

中國法制史

第一卷

张晋藩 张希坡 曾宪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第一卷

张晋藩 张希坡 曾宪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024 4595 1

中国法制史

第一卷

张晋藩 张希坡 曾宪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4.625 插页2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86,000 册数: 20,000

统一书号: 6011·120 定价: 1.75元

说 明

《中国法制史》是一部关于中国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演变的专史。中国法制的历史悠久，内容丰富，资料浩瀚，有待深入研究。因此，这部《中国法制史》不过是开展这项研究的引玉之砖。

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研室为了教学需要，曾于一九五四年开始编写并油印了中国法制史的部分讲义。一九六一——一九六五年陆续铅印出版了供校内使用的《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共三册，内分四编，二十四章。其中范明辛同志参加编写了第三编的第二、四章。此次编写的《中国法制史》，始于一九七七年中国人民大学复校之前。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过去在教学与研究、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和法学、史学界的有关著述，在体系上有所调整，内容上有所补充，有些篇章作了较大的改动。全书分为四卷：第一卷，古代奴隶制、封建制时期；第二卷，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第三卷，新民主主义时期；第四卷，社会主义时期。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帮助，特别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的审阅编校做了很多工作。仅在此一并申明致谢。

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中国法制史》一书无论在史料的运用，问题的分析，体系的安排等方面，缺点和错误都在所难免，深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中国奴隶制的政治法律制度

第一章 夏朝奴隶制国家与法律的起源·····	15
约公元前21世纪——约公元前16世纪	
第二章 商朝奴隶制政治法律制度的确立·····	28
约公元前16世纪——约公元前11世纪	
第一节 商朝奴隶制的政权体制·····	28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35
第三章 西周奴隶制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	41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0年	
第一节 西周的政治制度及其特点·····	41
第二节 西周的礼与刑·····	49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55
一 立法概况·····	55
二 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56
三 诉讼制度·····	63
第四章 春秋时期奴隶制政治法律制度的瓦解·····	67
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社会大变动与政治改革·····	67
第二节 政治制度的变化·····	71
一 等级制度开始动摇·····	71
二 官僚制度逐渐萌芽·····	73
三 郡县制度陆续出现·····	76
第三节 法律制度的变化·····	77

第二编 中国封建制政治法律制度

第一章 战国时期封建政治法律制度的形成·····85

公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

第一节 各国变法与封建政权的确立·····85

第二节 封建专制主义政治制度的初步形成·····90

一 国王是封建官僚政府的首脑·····90

二 官僚制度的迅速发展·····92

三 郡县制度的进一步确立·····94

第三节 各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李悝《法经》·····95

第二章 秦朝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建立·····104

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

第一节 统一的封建国家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104

第二节 秦简《为吏之道》与秦的官僚政治·····108

第三节 秦朝的法律制度·····113

一 秦律是封建地主阶级镇压农民的工具·····115

二 秦律保护封建的经济基础和赋役制度·····117

三 秦律维护封建的等级制度·····122

四 秦律保护以农业经济为主要形式的封建经济·····125

五 秦律所确认的刑法基本原则·····127

六 秦律所反映的诉讼制度·····130

七 秦律所规定的刑罚·····135

八 秦律的主要特点·····141

第三章 汉朝中央集权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巩固和发展·····145

公元前206年——公元220年

第一节 西汉专制主义统治的巩固·····145

一 西汉王朝的建立·····145

二 由皇帝控制的官僚机构日趋扩大·····147

三 官僚制度进一步发展·····154

四 为巩固中央集权制度而实行的经济文化政策·····156

第二节 西汉的法律制度·····158

一	立法概况与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158
二	西汉法律的基本内容	166
三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174
第三节	东汉政治法律制度的变化	179
一	政治制度的变化	180
二	法律制度的变化	184
第四章	士族操纵下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政治法律制度	188
	公元220年 — 公元581年	
第一节	士族操纵下的各个封建王朝	188
第二节	政治制度的主要变化	192
一	中央三省制度的形成	192
二	建立保证士族垄断政权的任官制度——九品中正制	198
三	实行府兵制度	199
第三节	法律制度	200
一	立法概况	200
二	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211
三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218
第五章	隋唐中央集权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	222
	公元581年——公元907年	
第一节	隋朝的政权建设和法律制度	222
第二节	唐朝的建立与唐初政治	228
第三节	唐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231
一	中央三省六部体制的强化	231
二	监察机构的扩大	237
三	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238
四	科举选官进一步制度化	240
五	沿行府兵制度	242
第四节	唐朝的法律制度	244
一	唐初统治者的立法思想	244
二	立法概况	252
三	《唐律》(永徽律)的基本内容和诉讼制度	254

四	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82
第六章	宋朝中央集权政治法律制度的强化·····	288
	公元960年——公元1279年	
第一节	五代十国的政治制度与立法概况·····	288
第二节	宋朝中央集权制度的强化·····	291
一	加强中央集权的经济基础·····	291
二	中枢体制的变化·····	293
三	提高监察机关的职权·····	297
四	削弱地方机关的职权·····	298
五	扩大选任官吏的科举途径·····	302
六	军权高度集中的宋朝兵制·····	303
第三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	307
一	立法概况·····	307
二	宋律的基本内容·····	309
三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312
第四节	与宋对峙的金国政治法律制度·····	316
第七章	元朝军事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	319
	公元1279年——公元1368年	
第一节	元朝的建立·····	319
第二节	军事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	321
一	实行一省制·····	321
二	行御史台的设置·····	323
三	行中书省的设置与地方机关的某些变化·····	324
四	军事驻防·····	326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329
一	立法概况·····	329
二	元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331
三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334
第八章	明朝专制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高度发展·····	337
	公元1368年——公元1644年	
第一节	明初政权体制的变动与专制主义制度的加强·····	337

第二节	明朝的法律制度	355
一	立法概况与朱元璋的法律思想	355
二	明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368
三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380
第三节	宦官极度专权对封建法制的严重破坏	388
第九章	清朝极端专制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	393
	公元1644年——公元1840年	
第一节	后金政权的法制概况	393
一	由习惯法向成文法过渡	394
二	封建法制的初建	399
第二节	清朝政权体制的变革及其特色	408
一	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408
二	清朝的政权体制和国家机关	413
三	清朝国家统治的特色	426
第三节	清朝的法律制度	433
一	入关以后的立法活动	433
二	清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438
三	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447
结 束 语		457

绪 论

一、中国古代法制的历史发展和“中华法系”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有着四千多年没有中断过的历史。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伟大的中华民族便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从夏朝起，作为阶级统治重要工具的国家和法制，便已随着阶级斗争的需要而出现了，从此历史跨入了文明的门槛。

“法制”一词，古已有之。《礼记·月令》说：“命有司，修法制，缮图圉”。所谓法制，一般是指国家的法律制度。历史上不同的统治阶级在建立不同类型的国家的同时，也形成了各自的法制。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这三代的法制，都是奴隶主贵族阶级对广大奴隶进行镇压的工具。至春秋中叶以后，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引起了阶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大变革，奴隶制度崩溃了，历史向着更高的阶段发展。至战国（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封建制度已在当时并立争雄的七个大国中间陆续地确立和巩固起来，中国封建的法制史也就从此开端。此后，法制的历史也和整个社会的历史一样进入了漫长的、发展缓慢的过程。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统一多民族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历经两千余年的岁月和无数次的改朝换代，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法制，沿着螺旋上升的轨迹，越来越向着极端的方向发展。曾经对社会发展起过的一定进步作用，已为明显的阻碍和破坏作用所代替。至十七世纪，西方开始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而中国这个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却仍然在封建社会的

藩篱以内踱步，资本主义的萌芽是很微弱的，这样就和世界上的先进国家拉开了距离。因此，在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中中国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如潮水般侵入中国，瓦解了中国封建的自然经济基础，破坏了原有的阶级结构，从此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法制的历史也相应地揭开了地主买办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一页。但是压迫愈深，反抗愈烈。在黑沉沉令人窒息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却爆发了前所未有的反抗火花，终于燃成了熊熊烈火。经过七十年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又经过了三十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共用去一百多年的时间，牺牲了千百万人生命的代价，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结束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从此，中国法制的历史开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

近百年的历史提供了一个非常宝贵的经验，那就是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是走不通的，无论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兜售的君主立宪制国家的蓝图，还是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的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都不适合中国的国情，纷纷破了产，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是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

由于中华民族的历史没有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而中断过，因此，中国法制的历史也是非常完整的。从最早的封建成文法——《法经》，一直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相互间的发展沿革和内在联系十分清楚，尤其是富有民族特色，自成体系，独树一帜。所以被称作“中华法系”。所谓法系是资产阶级根据法的某种外部联系所进行的划分，并没有能揭示出法的本质。但由于它比较概括地反映了某些国家法律发展的源流以及在体系上相互区别的一些特点，因而仍加以援用。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得到公认的法系一共有五个：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罗马法系、英国法系。中华法系主要是指延续二千多年的封建法律体系，它对与中国

为邻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封建法制，也有一定的影响。只是到了一八四〇年资本主义侵略者用炮火轰开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以后，西方资本主义的法律知识才开始输入。二十世纪初期，极端腐朽顽固的清朝统治者，迫于迅猛发展的革命形势，为了苟延残喘，假惺惺地表示实行新政，变法修律。他们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起草了大清新刑律、民商律，以及其他一些法律。虽然这些法律还没有来得及实行，清王朝便被辛亥革命的狂涛所覆没。但是中华法系的独特性质也就由此丧失了。当然不是说它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制丝毫没有影响。

中华法系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呢？

（1）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和最大的审判官。

中国封建时代的国家都采取以皇帝为最高首脑的专制主义政体。皇帝的话就是金科玉律，臣民都得无条件地遵守。皇帝发布的诏令是最有权威的法律形式。即使是国家的法律也要以皇帝的名义颁布，即所谓“钦定”。皇帝又是最大的审判官，他亲自主持的审判叫“廷审”。其他由中央司法机关会审的重大案件，也由皇帝最后决断。对于犯了法的贵族高官是否给予制裁，要事先奏请皇帝批准，不许擅自逮捕、审问和判决，否则主审的司法官要受到惩罚。从剥削阶级建立法制时起，它的主要锋芒便是“治民”，也就是束缚和镇压老百姓，其次也“治吏”，即约束官吏认真执法，更好地实现统治老百姓的职能。可是从来没有一条法律是治君的，相反“法自君出”，皇帝的特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

为了保证皇帝对于司法权的控制，在中央政府中以司法行政机关刑部和监察机关御史台（明清时为都察院）、详断覆核机关大理寺，分掌司法事务，互相牵制。至于地方司法机关体系，省以下不设专门司法机关，而由府、州、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并须对皇帝负责。在封建时代司法权与行政权融合为一体，而且不断受到行政机关的侵袭，这种趋势表现了封建专制制度的不断强化。

（2）法律受儒家伦理道德思想的深刻影响。

如果说外国的某些法系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如，阿拉伯法系以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为主要法典，那么中华法系却是受儒家提倡的三纲五常^①等伦理道德思想的深刻影响。自从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的思想便成了社会的统治思想，它对封建法制的影响深刻而又广泛。例如，从汉朝到隋朝近七百年间，流行着根据儒家经典《春秋》的精神进行断案，即所谓“春秋决狱”，国家不仅承认这种判决的效力，而且还因为它具有欺骗性而大加提倡，以至儒家的经典直接法典化，成了国家司法审判的重要根据。隋唐以后，封建法制逐渐完备，儒家提倡的道德规范大都被规定到法典中去，才结束了根据“春秋决狱”的作法。由于剥削阶级从统治实践中懂得了道德教化可以起到法律所起不到的作用，所以从汉初起，一脉相承地推行“德主刑辅”的政策。也就是注重用封建的道德，教化百姓，使他们安分守己不要触犯法律。如果收不到效果，再动用刑罚，惩治敢于反抗封建秩序的人。德和刑这两手一者防于前，一者治于后，各有其适用的范围，互相补充，互相渗透，共同为剥削阶级统治广大劳动人民服务。

（3）民刑不分，诸法合体。

从战国时李悝著《法经》起，直到封建末世的《大清律》，历代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基本上都是刑法典，同时也包含着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各方面的内容，这种混合编纂的结构形式，就是通常所说“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在封建法典中涉及钱债、田土、户籍、婚姻等民事法律关系的比重很小，条文也比较简陋。相反，长期通行的习惯法，以及儒家提倡的礼，倒是起着很大的调节作用，这种把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混同，对于民事案件供认不实者采取刑罚的手段去解决，暴露了封建法律在司法镇压上的残酷性。在中国古代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所造成的民事法

① 三纲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律关系的不发达，加上宗法族权对民事纠纷的实际调节作用，以及专制主义禁锢下法理学的缺乏研究，使得民刑不分的法律结构形式延续了二千多年，一直到清末才开始起草独立的民法典，这是与外国不同的。此外，还须指出不仅在中国古代的刑法典中掺杂行政法的条款，而且从唐朝起已有独立的行政法典。唐有《唐六典》，明清有《会典》，特别是清代五朝会典和《事例》相当完备，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在调整、指挥国家机关的活动与相互关系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行政法规范的完备，也是中国封建法制的一种特色。

（4）律以外有各种形式的补充法。

律是中国古代最主要的法律形式，处于主导地位。但是律不是唯一的法律形式，律的效力也经常受到其它一些法律形式的影响和左右。例如，明清两朝把审判实践中具有一般参考意义的判例，或者是针对新出现的情况而对律作出的具体补充，附在律的正文以后，叫做“条例”，简称作“例”。“例”的数量比律多，效力也比律大。清朝曾经明文规定：“有例则置其律，例有新者则置其故者”。可见例是有实效的，律反而成了一纸空文。律和例有时在形式上是矛盾的，或者律轻例重，或者律重例轻。总之，例的广泛适用和它的效力的不断扩大，是君主专制制度高度发展的结果。同时，由于例可以随时补充、变通，比起律要灵活得多，所以统治者也乐于利用这种形式随心所欲地进行统治。除去例以外，还有“科”、“比”、“格”、“式”，特别是皇帝的诏、令、敕等，都是律外之法。这就使得封建的法网越来越严密，老百姓稍一不慎就触犯了法律，受到了惩罚。事实正象恩格斯说过的那样：“法令和条例彼此矛盾，结果让完全不法的状态代替了‘法制状态’。”^①

（5）家族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组织，在封建时代它也是承担国家赋税、兵役和徭（工）役的基本单位。所以封建统治者总是竭力鼓噪

^① 《英国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02页。

“家国相通”。而替他们服务的儒家也大肆宣传“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可见他们对于家是何等重视了。所以在封建法典中制定出许多条文来保护以确认父权、族权和夫权为特征的家长制家庭。譬如，规定了家长享有支配家内的财产权和对卑幼的任意处罚权。家长就是执掌家法的家内法官。不仅如此，从宋朝起，社会上便广泛流行一些大家族用棍棒维持家内纪律的形形色色的“家法”、“族规”，封建国家完全承认它们的法律效力，实际上这些家族法是国法的重要补充。

以上是对中华法系主要特点的概括叙述。

为什么中华法系会有上述的特点？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中国地处东亚大陆，是一个拥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多民族国家，也是古人类的著名故乡之一，很早就揭开了人类文明的历史。中华民族是以黄河流域为摇篮发展起来的。黄河流域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土质松软，地形平坦，具有发展原始农业的良好条件，因此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活动在黄河流域的夏部落，便在使用木石器生产工具的基础上发展了原始农业，出现了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分化，给国家的形成准备了物质前提。由于中原地带物产丰富，动植物品种繁杂，可以自给，加上海上交通不发达，所以中国古代的历史很少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而有它自己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既然来自和外界隔绝，因而也可以说是一种孤立性。这就决定了中华法系在发展中的保守性质。两千多年来中国封建法制就是在陈陈相因中缓慢地发展着的。

尤其重要的是它与中国封建时代生产方式的特点有关。在封建制的中国，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一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商品经济不发达，与此相适应的所有权关系和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也很不发达。早在奴隶制时代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归国王所有，也就是国有。由国王将土地分封给贵族们和大官，他们只有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却没有所有权。他们不能随便转让土地，也不能买卖土地。至封建社会，土地私有了，土地可以买卖了，但是自给

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地租剥削与高利贷的结合，也妨碍了商业资本的形成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就是中华法系中民事法律关系不发达、长期维持“民刑不分”的法律结构形式的基本原因。

此外，中国古代宗法制度的统治和它的深远影响，也给中华法系打上了很深的烙印。早在中国氏族公社解体和国 家 形 成 的过程中，原有的父系显贵家族的首领并没有被消灭，而是转化为奴隶主贵族，他们保留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父亲大家族的外壳和传统，把它改造成奴隶制的宗法制度。过去的宗法组织和国家机构结合起来了，管理国家的仍然是氏族时代大大小小的家族之长，最大家族的家长就是国王，其他的官职也都按照血缘关系的亲、疏来分配。国家的都城既是政治中心，又是祖庙的所在地。所以亡“国”和亡“家”是一致的，一些被征服的小国国君，经常是掳着祖宗牌位向征服者投降的。因此祭祀宗庙社稷的“祀”，和保卫宗庙社稷的“戎”，被看作是国家最重要的活动，“国之大事，惟祀与戎”。这说明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从中国进入阶级社会时起，就已经成了束缚广大劳动人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宗法制度虽然有某些变化，但它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却一直延续下来并深入到整个社会。这是和中国长期以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居主导地位分不开的。同时，封建法律的强制维护也起了重要的作用。甚至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建立三十年以后，仍然可以看到宗法制度的残留痕迹，由此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中华法系中以尊尊亲亲为核心的儒家伦理道德观念之所以被奉为精神主宰，以及调整家族之间尊卑关系的法律会占有那样重要的位置。

二、中国法制史科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任务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研究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实质、内容、特点和它的发展规律性的科学。还在民国初年，日本学者浅井虎夫撰写了一本

《支那法制史》，内容除法律以外，包括经济（土地、货币）、官职（中央、地方）、军制、财政、交通、教育、阶级等各种制度。从民国以来有关中国法制史的著作和法律学校的教材，大都以此书为蓝本。其间虽互有出入，但大同小异。自杨鸿烈始，才侧重研究法典的内容和法律思想，写出了《中国法律发达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两部著作。旧中国法制史学者的著作，收集了一些资料，勾画出了中国法制变化的轮廓，对个别法典和制度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限于资产阶级的法律观和方法论，没有能科学地确定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以至内容繁杂，与其它学科之间的界限不清。同时，他们孤立地研究某一法律或制度，而不是把法制的变化 and 经济发展、阶级关系、阶级斗争联系起来，因此，也不可能抽象出规律性的认识。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一门科学的对象，是以它所研究的现象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为根据的。只有如此，才能表现出一门科学的价值以及与其相关科学的区别和联系。中国法制史就是以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中心，以阐明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变化、消亡为主线，以揭示其发展规律为目的。由于法制是一定经济基础的政治上层建筑，它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和制约，是统治阶级手中对被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工具。因此法制的历史是表现国家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治史的核心内容和整个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之一。

研究中国法制史须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努力做到：（1）从具体的历史事实出发，详细占有材料，阐明各种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法制发展中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马克思曾经说过：“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事情的”。^①事实上任何一个微小的规律性的认识，都是从研究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历史资料中取得的，而决不是靠天上掉

① 《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30页。